

救世軍韋理夫人紀念學校

評考政策

1. 目的

1.1 讓學生：

- 1.1.1 了解自己在學習上的強項和弱項。
- 1.1.2 根據教師的回饋，改善學習。
- 1.1.3 知悉將要達成的目標，以及怎樣能做到最好。

1.2 讓教師：

- 1.2.1 診斷學生在學習上的強項和弱項。
- 1.2.2 向學生提供回饋及具體建議，使學生改善學習。
- 1.2.3 檢視及修訂有關的學習目標、對學生的期望、課程設計及內容、教學策略及活動，更能配合學生的需要和能力，提高學與教的成效。

1.3 讓家長

- 2.3.1 了解子女在學習上的長處和短處。
- 2.3.2 協助子女改善學習。
- 2.3.3 對子女有合理的期望。

2. 校內評估

2.1 進展性評估—日常課堂中的學與教過程

- 2.1.1 透過日常教與學過程的「高展示」元素作觀察、同儕學習、「多思考」及「多元化活動」作有效的提問及回饋，讓學生能有所改善或鞏固所學，本校亦鼓勵學生主動學習。

2.2 進展性評估—其學習活動

- 2.2.1 多方參與，如：學生自評、同儕互評、教師作評估。
- 2.2.2 不同模式的評估，如專題研習等。
- 2.2.3 著重學習過程和學習進度。
- 2.2.4 共通能力的培養

透過各科的學與教過程，在教學策略及活動中提供機會給予學生主動學習、思考及回答問題、同儕學習的機會，鼓勵學生培養創意、溝通及批判性思考的能力。老師會留意學生在課堂的反應，並給口頭評語，老師亦透過習作的批改，給予學生評語。

- 2.2.5 教師經常給予學生回饋，不但給予分數或等第，而且指出個別學生的強項和弱項。

2.3 21-22 校內評估安排

1. 評估科目	中文、英文、數學		
2. 評估日期 (上、下學期)	第一次： 上學期第 8 周 (18/10/21 – 22/10/21)	第二次： 上學期第 20 周 (10/1/22 – 14/1/22)	第三次： 下學期第 37 周 (10/5/22 – 13/5/22)
3. 評估內容	評估重點約 3-5 個		
4. 評估時間	每日只評估一科，每科 25-30 分鐘，各班同日隨堂進行		
5. 評估前安排	<u>每級評估前一周將收到「評估範圍及時間表」</u>		
6. 分數比重	50 分總分制，每題分額不會超過 4 分 (評估成績不計算在考試成績內)		
7. 補做評估 安排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學生若缺席評估，<u>校方不會要求學生進行補做評估。</u> 2. 若家長要求子女補做評估，請在<u>評估當天或後一個上課天內</u>，填寫手冊或致電向班主任提出申請。 3. 補做評估於學生復課首天進行。 4. 學生補做評估，所得分數不會被調低。 		
8. 評估卷存放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評估卷派發後，學生須作改正及由家長簽閱。 2. 老師檢查學生改正及簽名後，派回學生存放於該科的文件夾內。 		

總結性評估—校內考試

4. 考試政策

4.1. 考試時間表

4.1.1 全年考試三次。

4.1.2 學生手冊上印錄考試時間表。

4.1.3 一般在考試前三周派發考試時間表及範圍。

4.2 成績優異生及班本學科優異表現獎

4.2.1 每次考試的全級首十名獲頒發獎狀。

4.2.2 每班中英數常首三名學生均獲頒發獎狀

4.3 考試積分計算方法

4.3.1 考試比重：

考試	第一次：第二次：第三次	合計
比重	1：1：1	100%

4.3.2 五、六年級成績以等第顯示成績，對照如下：

實分	100-86	85-71	70-56	55-30	29-0
等第	A	B	C	D	E

4.3.3 一至六年級各科積分分配：

科目	中文	英文	數學	常識	倫宗	普通話	視藝	音樂	體育	總計
科目比重	9	9	9	6	2	---	3	2	---	40

4.3.4 中、英文科分卷佔分比例

中文科（一至六年級）

分卷	讀本	作文	會話	聆聽
佔分比例	6	2	1	1

英文科（一至六年級）

分卷	閱讀及寫作	會話	聆聽
佔分比例	8	1	1

註：(1) 一至四年級：合格分數：60

(2) 一至四年級：視藝科以平日指定的作品成績評分

(3) 五、六年級：合格分數：56

(4) 五、六年級：視藝及音樂科給分以5分為單位

4.4 試卷存檔

一至四年級的考試卷只會存放一年。五及六年級的考卷需要由學校儲存，而呈分試試卷需儲存直至學生畢業後一年方可碎掉。

考試後，派回中文閱讀卷、英文閱讀卷、數學卷及常識卷給一至四年級學生，學生須做改正及由家長簽閱。家長簽閱後可放在工作紙的文件夾內，讓學生溫習。

5. 各科最後的得分以考試積分計算方法計算 (一至六年級)

中文				英文			數學	常識	倫宗	視藝	音樂	總分
90/400				90/400			90/400	60/400	20/400	30/400	20/400	400/400
中讀	作文	中說	中聽	英讀及英作	英說	英聽						
54	18	9	9	72	9	9	90	60	20	30	20	400

中讀	作文	中說	中聽	英讀及英作	英說	英聽	數學	常識	倫宗	視藝	音樂	總分
22.5/100				22.5/100			22.5/100	15/100	5/100	7.5/100	5/100	100/100
13.5	4.5	2.25	2.25	18	2.25	2.25	22.5	15	5	7.5	5	100

5.1 有關考試補考安排

事因	備註	補考安排		成績計算方法
事假	家長必須於考試前以書面申請及經校方批准，否則作缺考論，該科成績不作計算；成績表上不會顯示名次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考試結束後首天補考 須於考試結束後三個上課天內完成 		九折計算
		P. 1-5	P. 6/P. 5 (報分試)	
	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不用平行試卷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用平行試卷 	
因病缺考	考試期內，學生缺席如需補考，要提供醫生證明。如未能提供醫生證明，補考成績八折計算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考試結束後首天補考 須於考試結束後三個上課天內完成 因特殊情況，可申請豁免考試 		能提供醫生證明，補考成績不打折
		P. 1-5	P. 6/P. 5 (報分試)	
	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不用平行試卷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用平行試卷 (修訂分數不少於30分) 	

活動 或 比賽	視乎學生能否趕及放學前，於同日完成試卷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同日補考 • 由帶隊老師負責監考，安排協助老師(如需要) • 視乎人數及時間，作場地安排 	不打折
作弊 及企圖 作弊	不作補考	不作補考	該科成績以五折計算，並記小過一次
其他	遲到/中途不適 (監考老師在課室日誌記下學生離開課室時間，按情況作出酌情補時)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學生因特別事故未能依時應考，可向校方申請於同日提早考試，分數則照原卷計算。 2. 校方保留一切補考的酌情權。 	

6. 促進學習評估—系統評估數據分析與運用

6.1 目的：評估學生在主要學習階段終結時是否達到基本能力，從而在學與教層面作出跟進與改善。校本系統評估檢討程序（見下圖）

